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翁占斌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 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实际借款需要，拟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借款事

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 亿元额度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招金瑞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借款以及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借款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9%，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次借款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止。

关联董事姜桂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合计 136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9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王晓明，委员：陈家声、姜桂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